表 建商及代銷因廣告用途不實移送公平會辦理情形表(統計自107.6.25止)

編號	年度 -	業者名稱		建案名稱	行政區	處分書	案由	處罰罰鍰	建商裁罰金	代銷裁罰
		建商	代銷	- N / 11 / 11	1120	ベル日	жы	70 n n 20	額(萬)	金額(萬)
1	101年	英德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	摩根廣告 股份有限 公司	善	南港區	101.11.08公處字第101161號處分書	,並就地下1樓機車停車空間為公		100	55
2	101年	和旺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	甲桂林廣 告股份有 限公司	和旺中華帝標	中正區	101.9.12公處字第 101126 號處分書	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標示為「輕 食交誼區」,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	和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0 萬元 罰鍰 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 元罰鍰	40	20
3	102年	甲士林建 設股份有限公司	甲山林房 屋仲介股 份有限公 司	甲山林丰藝	信義區	102.12.19公處字第102211號處分書	被處分人於銷售「甲山林丰藝」建 案廣告上,宣稱系爭建案為「萬坪 公園第一排」,並以位置圖將所稱 公園標註為「廣慈公園」,就商品 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 示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 規定。	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0萬 甲山林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萬	20	20

4	102年	榮鼎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	振宸廣告 有限公司	信義 101	信義區	1.102.07.29移送公平會 2.公平會102年12月13日公競字第 10214617341號函警示業者。	1.本建案基地並非更新單元或地 區。除建案基地對面有自行劃設都 更外,其餘本府劃設之更新地區並 未鄰近本案基地。 2.廣告內容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之表示或表徵,疑似違反公平交易 第21條,故移送公平會。	警示:榮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暨振宸廣告有限公司爾後刊登類此廣告時,應 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義務。	_	_
5		連廣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	誠閱創建 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	御鼎	南港區	1.102.08.02移送公平會。 2.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8月13日公競 字第1020013359號函警示業者。	1.「50坪大庭院」並非為該戶所有 ,係包含相關公共設施部分。 2.廣告內容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之表示或表徵,疑似違反公平交易 第21條,故移送公平會。	警示:業者於製作廣告時,應注意廣告 表示之真實明確性,避免觸法。	_	-
6	102年	興富發建 設股份有 限公司	住易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	松江1 號院	中山區	1.102.09.10移送公平會。 2.102.12.11公平會公競字第 1021461722號函警示業者。	以每坪200萬的造價不符,實為20 萬。	警示業者於製作廣告時,應注意廣告 表示之真實明確性,避免觸法。	_	_
7		冠濠建設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	創意家行 銷股份有 限公司	敦南觀止	文山區	1.102.09.14移送公平會。 2.公平會103年3月26日公競字第 10314603061號函警示業者。	1.28坪2房銷售一空、48坪4房圓滿 熱銷;3房也即將邁向壓軸席位,描 述與事實不符 2.32%低公設比,實為34%。	警示與創意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,請該2公司善盡廣告主真實表示之義務,爾後為建案廣告,應注意廣告宣稱內容與實際給付情形相符,以避免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。		
8		遠雄建設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	遠雄房地 產發展股 份有限公 司	山綺	北投區	103.2.26公處字第103025號處分書	被處分人就「山綺」建案週遭環境 宣稱「366萬坪生態示範第一」及 「大北投366萬坪生態示範區」, 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 誤之表示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 第1項規定。	處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萬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萬	20	20

9	103年	遠雄建設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	遠雄房地 產發展股 份有限公 司	1.遠東遠斯遠名 2.奧斯遠名 3.三名	內湖區	103.2.6公處字第103017號處分書	被處分人銷售「遠雄御東方」、「遠雄奧斯卡」、「遠雄三名園」等建案,於廣告宣稱「40.23 公頃影視音產業園區落腳內湖五期」,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1 項規定。	處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處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	20	20
10	103年	維多利亞 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	_	VICTO R嘉醴	內湖區	103.3.18公處字第103032號處分書	被處分人於蘋果日報刊登 「VICTOR 嘉醴」建案廣告,宣稱 「第三代酒店式商辦會所投報 12%」,並以案關建案為案例,疑 涉廣告不實。	維多利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	30	_
11	107年	忠泰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	_	忠泰進行曲	中山區	1.107.5.21移送公平會。 2.公平會107年5月25日公競字第 1070008686號函覆。 3.107.6.7再移送公平會 4.公平會107年6月22日公競字第 1071460640號函覆。	建案廣告內容載有:「大直明水路稀有門牌創造人本居住價值。」	公平會函覆該公司於歷程作品網頁中表示「創造人本居住價值」之印象,或可解釋為該公司建案注重人性化居住環境之意涵,並無以其他用語或圖示為積極住宅之表示,亦查無案關建案仍於銷售之事實,是現階段尚難據以立案調查。(使照:98使字第0472號)		_
12	107年	昌鑫建設 開發有限 公司	璞石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	大直滙	中山區	1.107.5.17移送公平會 2.公平會107年5月25日公競字第 10700085052號函覆。	_	已立案調查中。(使照:104使字第0261 號)	-	_